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平時表現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辦理。
- 第二條 平時表現之加扣分項目如平時表現紀錄表所示。
-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評分項目將事由紀錄於平時表現紀錄表。
- 第四條 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或被其他單位檢舉，將通知社團，有疑義請於一周內提出；如有符合加分項目，請社團主動於事件發生後向承辦人員或輔導員提出，並佐以證明。
- 第五條 平時表現紀錄表不定期更新公告於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，社團亦得向承辦人員查詢。
- 第六條 平時表現佔社團評鑑之比重，每年年度評鑑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與學生會討論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與學生會訂定修正，公告後實施之。